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的永丰街道金色华亭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第 1 次再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丰街道金色华亭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第 1 次再次采购，属于 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18923.6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80.68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9 日